

臺南市優良地政士推薦表

編號：_____

受 理 機 關	臺 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			
被推薦人姓名				
性 別	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請 貼 2 吋 正 面 半 身 照 片
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執 業 期 間	自 年 月	至 年 月	
事 務 所 名 稱	地 政 士 事 務 所			
事 務 所 地 址				
事 務 所 電 話	()	傳 真 電 話	()	
電 子 郵 件 信 箱			行 動 電 話	
基 本 資 格	<p>參選入_____符合本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二點基本資格之規定（請全部勾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領有本市地政士開業執照，且於本市連續執業滿二年以上；地政士退出共同執業，於三十日內自行開業或加入共同執業者，視為連續執業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三年內未經評選評定為本市優良地政士；且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行政罰鍰處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五年內無違反地政士法而受懲戒處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最近十年內無因執行業務涉有詐欺、背信、侵占、偽造、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前二年合計五十件以上。</p>			
申 請 獎 勵 條 件	<p>參選入_____符合本局辦理優良地政士評選及獎勵要點第三點得申請獎勵之規定（請依下列勾選，可複選）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前二年合計一百件以上，而其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地政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提出創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機關採行，成效顯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志願參與地政業務相關機關為民服務工作，達三百小時以上，服務成績優良，並提出證明文件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、測量案件，有效防止犯罪行為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參與地政士公（工、協）會會務三年以上且績效卓著，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推行地政教育二年以上或協助解決不動產糾紛案，成效顯著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公開發表地政有關著作，對地政業務有重大貢獻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前一年度在本市代理土地增值稅、契稅、地價稅及房屋稅網路申</p>			

附件一

	<p>報，經地政或有關機關審認成績優異者。</p>	
<p>個人自傳及 成長奮鬥歷程</p>	<p>學歷</p>	
	<p>經歷</p>	
<p>個人自傳及 成長奮鬥歷程</p>	<p>個人自傳。(含自我介紹、從業歷程、工作理念、抱負及期許願景等，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限 500-1000 字以內)</p>	

附件一

<p>具體優良性事蹟</p>	<p>具體優良性事蹟舉例說明如下：（請以條列式敘明，並檢具證明文件）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對地政、不動產有關之稅務相關法令或作業程序研提創新、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單位採行，成效顯著者。 二、研究地政問題，向有關機關提出解決問題方案，經採納實施，成效顯著者。 三、對地政及財稅學術、法規之研究或著作，貢獻卓著者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發表之論文題目。（刊物名稱、期別、日期） （二）專著名稱。（書名、出版社、日期） 四、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志願參加地政機關為民服務工作達○○小時以上。 （二）參與地政士社團或公益活動。（活動名稱及擔任之職務） （三）相關公益活動得獎紀錄。（內容說明） 五、參與地政士公會會務○○年以上且績效卓著，或熱心公益貢獻顯著者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擔任職務表現情形。 （二）協助辦理活動積極度。 六、推行地政教育○○年以上，成效顯著者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擔任不動產訓練機構相關課程講師。（班別、名稱、期間） （二）地政相關公開演講、課程或教育訓練。（名稱、日期） 七、舉發虛偽不實或詐騙之土地登記、測量案件，有效防止犯罪行為，保障人民財產權益，影響屬全市性等貢獻者。 八、協助政府解決不動產糾紛案，成效顯著者。 九、其他相關具體優良性事蹟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除地政士開業執照外，其他國內外不動產相關證照。 （二）相關進修。（如：學位、課程等） （三）其他。
<p>推薦理由</p>	
<p>被推薦人： (請簽章)</p> <p>推薦單位： (請蓋印信)： (請署名並加蓋職章或簽字章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

附件一

※請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，如有跨頁，請推薦單位及被推薦人加蓋騎縫章※
修正說明：

一、為具體明確規定參選人基本資格條件，修正本要點第二點第五款規定：

「在本市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前二年度合計五十件以上。」之規定為參選人應符合參選基本資格之一條件。

二、爰新增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為推薦單位之一，更正推薦單位蓋印信之核章。